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1)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包括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派發末期股息；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香港，2023年4月28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之建議末期股息6.0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及多元化政策」	指	提名及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甄選、委聘及重選候選人的標準及程序，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6月27日，即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按照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述關於擬提呈購回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列的規管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郝維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1-02及08B室

敬啟者：

- (1)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包括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派發末期股息；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包括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派發末期股息；以及(iv)呈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57,727,14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785,772,714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57,727,14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通過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571,545,429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並允許擴大所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包括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郝維寶先生（「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和87(2)條，陳健先生（「陳先生」）和范仁達博士（「范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和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每位退任董事的重選將視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的決議案考慮，並酌情批准。

董事之提名乃由提名委員會依據提名及多元化政策作出並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有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提名郝先生、陳先生及范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范博士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本身審議中之提名放棄投票。郝先生（於2023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作出其重選之推薦意見時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郝先生、陳先生及范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陳先生及范博士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之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郝先生（於2023年4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作出其重選之推薦意見時並非董事會成員。

於考慮及批准有關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計及退任董事（如適用）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以及對其職責之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列明彼等如何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由於范博士於2000年8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位超過九年，故已特別檢視范博士之獨立性及重選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相關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再者，有關彼等重選之隨附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並應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之過程及討論。

於考慮范博士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之獨立意見。范博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此外，根據范博士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

其次，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范博士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展示其所需之素質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鑒於范博士在之資深專業知識及與其在金融領域之才能、技能和知識以及其就擔任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彼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合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之能力，其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范博士於過去多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未來儘管范博士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根據上市規則將維持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范博士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很大程度上的穩定，且其就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的商業經驗以及理解將能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寶貴見解。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重選范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超過九年)將以獨立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00港仙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記錄日期(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派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

## 董事會函件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i)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選退任董事(即重選郝維寶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繼續委任范仁達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派發末期股息；及(ii)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特別事項，即購回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resources.citic>)或香港聯合交易及結算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的細則第66條讓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任何程序或行政事宜，則有關該等事宜的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13.39(5)條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包括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派發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決議案，倘購回決議案獲批准，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和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出。

###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和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57,727,149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85,772,714股股份，即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和／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並且有關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章程細則和百慕達的適用法例的規定，只可從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款項只可從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只能從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授權可能獲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個程度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不適宜。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由2023年4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b>2022年</b> 4月	0.620	0.510
5月	0.600	0.495
6月	0.650	0.510
7月	0.540	0.470
8月	0.520	0.460
9月	0.510	0.400
10月	0.440	0.340
11月	0.430	0.345
12月	0.435	0.390
<b>2023年</b> 1月	0.520	0.405
2月	0.520	0.470
3月	0.495	0.410
4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0	0.455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和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和適用的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會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和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擁有合共4,675,605,69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0%。根據該等股權並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信集團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11%。預期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項下須作出強制性要約。因此，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和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郝維寶先生(「**郝先生**」)，54歲，2023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郝先生負責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企業發展、整體管理及營運。郝先生擁有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博士學位。郝先生自2008年4月起加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信集團**」))，彼自2023年4月起一直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該公司是滬深交易所主板註冊制首批上市企業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061)的母公司。彼自2008年至2015年之間擔任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隨後升職為副總經理，再升職為總經理，郝先生於有關期間亦擔任中信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15年至2023年擔任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於加入中信集團之前，郝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7年11月於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財務及項目管理。郝先生自1997年12月至2002年4月於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擔任英國公司(「**英國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自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擔任英國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兼任總部原油部副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擔任英國公司的代理總經理，及自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總部副總會計師。彼於聯合石化任職時，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期貨市場運作及內部風險控制。郝先生於海外業務管理、財務管理、投資及項目管理、國際融資及國際貿易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



本公司與郝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訂有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如獲重選，郝先生將不就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獲取任何薪酬，彼亦將不會就擔任行政總裁、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各項其他董事或職位獲取任何額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及於2023年4月28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2頁「董事的競爭性權益」一節的附註所披露者外，郝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健先生（「陳先生」），56歲，2017年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學位，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該大學的Palmer Scholar殊榮。彼為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 Limited」）的創辦人、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彼為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TIH Limited（股份代號：T55）的主席和視作執行非獨立董事，以及OUE Limited（股份代號：LJ3）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9年4月起獲委任為PT Lippo Karawaci Tbk（一間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之監事會成員。陳先生分別自2018年1月和2019年1月起，不再擔任在澳交所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及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he ONE Group Hospitality, Inc（股份代號：STKS）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ASM Limited的負責人員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彼亦為TIH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在新加坡的持牌代表。陳先生在國際資本市場、投資銀行、企業諮詢和主要交易（特別在亞洲），具有超過33年經驗。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の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如獲重選，陳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 每年29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亦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無關連。

陳先生被視為透過受控法團權益持有786,558,488股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在2016年3月15日，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新加坡金管局」）就陳先生在TIH Limited（當時名為Transpac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的附有表決權股份變更事宜，未有按公司法（第50章）第83節和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9章）第137節的規定，在時限內通知TIH Limited和新交所，向其發出一封監督警告信。新加坡金管局和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並未就該違反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在2011年7月7日，陳先生獲委任為Poh Lian Construction(Pte.)Ltd（「PLC」）的董事，PLC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和從事建築業務的公司。PLC是Golden Energy and Resources Limited（前稱為United Fiber System Limited）（「UFS」）的附屬公司。陳先生被委任為PLC董事，以代表由ASM Limited管理投資於UFS的若干投資基金權益。

在2013年4月5日PLC被司法管理，並在2014年10月10日清盤。在2015年10月19日，PLC的清盤人對PLC的三名前管理層人員提出法律訴訟，控告他們違反職責並追討逾350,000,000新加坡元的賠償。其中一名被告人（前董事兼PLC主席）已向陳先生提出訴訟，把他加入為第三方，並根據其作為PLC董事的身份尋求陳先生的分擔（「該訴訟」）。該訴訟已被駁回，且並無就該訴訟對陳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范仁達博士(「范博士」)，62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范博士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彼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中國地利集團(股份代號：1387)、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和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自2021年5月起，由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該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范博士亦自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非執行董事。范博士分別自2017年6月、2017年8月、2018年6月和2021年5月起不再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和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長。范博士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本公司與范博士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の任期為按年繼任，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倘重選連任，范博士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作為一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每年30,000港元和作為一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袍金每年80,000港元。此等袍金乃按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袍金相若的基準釐定。

本公司已經收到范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是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亦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博士概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6.00港仙。
3. (a) 重選郝維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范仁達博士(自2000年8月起已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和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和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3(a)至(d)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願意接受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郝維寶先生、陳健先生及范仁達博士）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中附錄二內。
7.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